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图书馆简讯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第四期 · 2016 · 冬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编辑部

主 编: 何灵巧
副 主 编: 陈 相 李 雪 郭 培 王世勇
排版和美工: 陈 相
顾 问: 周江洪 罗 伟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主管、光华法学院图书馆主办的期刊。本刊是季刊、内部刊物, 每逢季度底出刊。

本刊编辑部地址: 浙江大学之江校区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E-mail: hdhlq@zju.edu.cn

电话: 0571-86592715、0571-86592716

网址: <http://www.lawlib.zju.edu.cn/>

创办《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 旨在架起读者和图书馆之桥梁, 提升图书馆之服务, 宣传图书馆之资源, 发展法学图书馆, 进行馆际交流。本刊欢迎校内外学者赐稿。来稿可寄电子邮箱。本刊所载原创文章, 均由其作者和本刊所有, 任何转载、摘登、翻译或结集出版均须事先得到作者和本刊书面许可。

The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is a periodical supervised by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and sponsored by the Law School’s library. It’s a quarterly and internal publication which is published at the end of each quarter.

Address of Editorial Office: Room 102, Library, Zhijiang Campus of Zhejiang University

E-mail Address: hdhlq@zju.edu.cn

Telephone: 0571-86592715, 0571-86592716

Website: <http://www.lawlib.zju.edu.cn>.

The goal of founding the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is to bulid a bridge connecting the library with the readers, to improve the Library’s service, to propagate our resources, to developing the Law Library and to communicating with other libraries. We welcome article contributions by scholars at Zhejiang University and scholars from other institutions. The authors and this Newsletter reserve the ownership of all the original articles published in this Newsletter. Advance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authors and this Newsletter is required for any reproduction, extraction, translation and compilation.

目 录

第一部分 图书馆动态·····	1
1. 本馆动态·····	1
1.1 图书馆法学前沿讲座成功举办·····	1
1.2 第五届中美法律信息与图书馆论坛 (CAFLI) 筹备小组上海讨论会·····	1
2. 国内外法律图书馆动态·····	2
2.1 图书馆派员参加第三届全球高校东亚图书馆国际论坛·····	2
2.2 全球图书馆“信息技术与教育”研讨会深圳召开·····	2
2.3 第七届亚太地区图书馆学情报学与实践国际会议 (A-LIEP 2016) 圆满召开·····	3
第二部分 文献检索实例·····	4
受贿案件口供依赖破解之法律检索指南·····	4
第三部分 漫 谈·····	12
巴伐利亚州国家图书馆·····	12
第四部分 新书推荐·····	14
第五部分 新书通报·····	16



图书馆法学前沿讲座成功举办

2016年10月21日下午,由光华法学院图书馆举办的“如何利用图书馆资源”讲座在五号楼206成功举办。此次讲座主要针对如何利用图书馆资源展开,意在让同学们更好地了解并使用图书馆。



此次讲座由何灵巧老师主持,李雪、王世勇、郭培和陈相四位老师分别演讲。讲座一开始,何灵巧老师简单开场,介绍四位老师整体内容。接着,李雪为大家针对如何使用图书、期刊和数据库三个版块的内容展开,详细介绍中文馆舍布局及其利用。随后王世勇、郭培和陈相分别就LexisNexis、Heinonline和Westlaw三大外文数据库进行简介和使用方法传授。同时,讲解的老师通过现场操作,将自己负责的主要日常工作、数据库检索方式进行介绍和演示,并与台下的同学进行良好的互动,答疑解惑,帮助同学们真正掌握

数据库的检索技巧。

何灵巧老师在演讲中间提问环节,进行查缺补漏予以补充。此次讲座让同学们对图书馆的馆藏资源有了充分的认识,并在检索文献信息资源手段和路径方面有了很大的提高。

消息来源: 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2016年10月26日

第五届中美法律信息与图书馆论坛(CAFL)筹备小组上海讨论会

2016年10月14日,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院长周江洪、法学院图书馆馆长何灵巧、陈相老师一行专程到上海访问了华东政法大学图书馆,就第五届中美法律信息与图书馆论坛(CAFL)筹备工作展开了讨论。华东政法大学图书馆党委书记常永平、副馆长吴志鸿、副馆长钱崇豪和办公室主任赵越老师非常友好地与浙大老师见了面。

何灵巧老师向华东政法大学方面详细介绍了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当前的会议筹备进度和存在的问题,



华东政法大学图书馆的老师们结合承办第三届中美法律信息与图书馆论坛的经验,提供了宝贵的建议,周江洪老师表示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将大力支持该国际会议的承办。此次会议对大会筹备工作的具体流程进行了进一步的梳理和细化,有助于筹备工作的顺利展开。对于华东政法大学图书馆老师们的热情帮助,浙江大学的老师表示了诚挚的谢意。

此次讨论会后,第五届中美法律信息与图书馆论坛(CAFL)筹备工作将全面展开,相信大会在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与北京市法律图书馆与法律信

息研究会的精诚合作下将顺利进行。

消息来源：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2016 年 10 月 26 日

图书馆派员参加第三届全球高校东亚图书馆国际论坛

第三届全球高校东亚图书馆国际论坛会议 2016 年 11 月 11 日-12 日在上海复旦大学召开。该次会议是两年一次的全球高校东亚图书馆国际论坛的第三届，出席会议的有芝加哥大学、英属哥伦比亚大学、华盛顿大学、斯坦福大学、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普林斯顿大学、韩国首尔大学等国外高校东亚图书馆的馆长、副馆长或代表，以及国内清华、北大、南大、人大、复旦、川大、吉大、上海交大、厦大、浙大、港大等国内高校图书馆的馆长、副馆长或代表。本馆派韩松涛为代表参加了该次会议。



会议主要议题是就东亚古文献的收藏、保护、数字化及相关合作进行讨论，韩松涛在大会中作了与本次会议主题相关的“哥大浙大馆藏民国门神画像联展回顾与展望”的大会报告。会议期间还进行了两个仪式活动：一是当代中国社会生活资料联盟签约仪式，二是田滋茂手抄书法长卷影印本《四书五经》捐赠仪式。

当代中国社会生活资料馆是由复旦大学张乐天教授联合复旦大学图书馆发起的一个项目，已经收集了

相关资料数十万件，复旦大学图书馆设立了专门的分馆，并倡议建立“当代中国社会生活资料共享联盟”。本次与会的各个图书馆代表签署了联盟倡议书，本馆黄晨副馆长授权韩松涛作为代表签署了倡议书。

田滋茂手抄书法长卷影印本《四书五经》，由田滋茂先生历经十年手抄完成，并由西泠印社出版社影印出版，浙江大学图书馆参与了此次捐赠仪式，获赠该书一套，将由深圳航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寄送至本馆。

消息来源：浙江大学图书馆

<http://libweb.zju.edu.cn/libweb/>

全球图书馆“信息技术与教育”研讨会深圳召开

每两年一届的全球图书馆盛会——ITIE“信息技术与教育”国际学术研讨会，20 日在深圳大学城图书馆举行。

中新网深圳 11 月 20 日电（记者 郑小红）每两年一届的全球图书馆盛会——ITIE“信息技术与教育”国际学术研讨会，20 日在深圳大学城图书馆举行，本届主题是“创新者与设计者的创客空间”。

来自北京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大、美国芝加哥公共图书馆、卡内基梅隆大学图书馆、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发明创造实验室、深圳开放创新实验室、清华大学创客教育实验室、柴火创客空间等国内外知名机构的负责人，围绕依托城市公共图书馆，打造全民共享的创客空间展开互动交流，也为深圳建设创新创业之城推波助澜。

本次国际研讨会由美国青树教育基金会与深圳大学城图书馆暨深圳市科技图书馆共同主办，设有图书馆与创客空间、设计思维工作坊、高校与创客教育、激发创造力工作坊、创客空间现状及未来发展、创客空间与创新创业、创客空间与经济发展等 7 大主题，为深圳打造升级版公共创客空间提供参考。

深圳大学城图书馆馆长赵洗尘表示，图书馆不仅是知识中心，也应是创意创新中心。深圳大学城图书馆率先搭建了 We Space 创客空间，增加人文、音乐、科技、幻想、创想等新内容，配备 3D 打印机等设备，高



校学生和市民可以通过各种活动，实现自己的梦想。

美国芝加哥公共图书馆馆长布瑞恩·班农说，图书馆实际上是一个创新中心和创造力中心，我们把科学家送到不同社区图书馆去培训很小的孩子爱上科学，让他们在动手中学习创造。

深圳市工业设计行业协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深圳开放创新实验室创始人封昌红说，图书馆是最适合建创客空间的地方，他们将借鉴芝加哥公共图书馆等机构的成功做法，加入助推图书馆打造创客空间的行列。

北京大学图书馆馆长朱强表示，在图书馆里建创客空间，具备很多有利因素，他们正在积极谋划。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学生张昱告诉记者，她非常期待深圳有更多图书馆能像深圳大学城图书馆这样，早日建成创客空间或服务平台，让学生和市民的创新热情得到释放。

消息来源：中国图书馆学会高等学校图书馆分会

<http://www.sal.edu.cn/>

第七届亚太地区图书馆学情报学教育与实践国际会议(A-LIEP 2016)圆满召开



A-LIEP 作为重点关注图书情报教育与实践的区域性国际会议，自 2006 年 4 月在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首次举办以来迄今已召开过七届。2016 年 11 月 3 日-4 日，第七届 A-LIEP 在古都南京召开。此次会议主题为“大数据时代图书情报学的创新发展”，下设图书情报教育、图书情报实践和图书情报研究三个分组。

大数据环境下，居于信息管理前沿的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学迎来了一系列新挑战和新机遇，面临着教育理念变革、研究范式转换、实践服务升级等问题。A-LIEP 为亚太地区图书情报领域的教育者、研究者和从业者们提供了一个交流与共享知识、经验和创新的良好平台，极大促进了图书情报界地区间乃至全球范围的交流与合作。更多第七届 A-LIEP 信息请见 <http://aliep2016.nju.edu.cn/>。

消息来源：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2016 年 12 月 13 日

受贿案件口供依赖破解之法律检索指南¹

李黎²

第一部分 受贿案件口供依赖破解论题的提出背景

贿赂犯罪作为国家公职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实施的贪利性犯罪，在社会转型的时期更加复杂化和智能化，并且呈现出国际化的趋势，成为引发社会矛盾、诱发社会风险、毒化社会风气的重要源头性因素。

贪污贿赂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贪污、挪用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不履行法定义务，侵犯职务行为的廉洁性、不可收买性的行为。贪污贿赂罪分为两大类，即广义的贪污犯罪与贿赂犯罪。贿赂犯罪包括各种受贿犯罪、行贿犯罪与介绍贿赂罪。贿赂犯罪表现为以职务换取财物或者相反，侵犯了职务行为的不可收买性。³

我国一直重视反腐败工作。2016年1月12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全面总结了三年来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成果，强调党中央坚定不移反对腐败的决心没有变，坚决遏制腐败现象蔓延势头的目标没有变。⁴加强研究贪污贿赂犯罪，有利于依法有效查处和惩治贪污贿赂犯罪，有利于建设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的廉洁政治。

贿赂犯罪不易被发现且犯罪证据收集也存在难度。间接证据限制了检察机关对贿赂犯罪的起诉。而口供包含的信息却能够满足贿赂侦查收集证据的需要，突破因时间和技术等带来的侦破瓶颈，因此法律实务中的侦查机关倚重犯罪嫌疑人的口供并采取法律禁止的方式、方法获取口供，最终导致审判阶段对此类非法证据的排除或者生成冤假错案，也严重侵犯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的人权，撼动司法公信力。合法有效地收集贿赂案件中定罪量刑的证据对于准确打击此类犯罪，实现立法初衷意义重大。本命题的论文试图借鉴域外国家的法律法规、司法实践及理论著述，结合我国国情，提出可行的破解我国贿赂案件口供依赖的思路。

第二部分 受贿案件口供依赖破解之文献检索指南概述

一、关键词

受贿 (taking bribes)，口供 (oral confession)，刑讯逼供 (extort confession by torture)，自证其罪 (self-incrimination)，沉默权 (the right to silence)，法律推定 (legal presumption)，正当程序 (due process)，特殊侦查措施 (special investigative measures)，污点证人刑事责任豁免制度 (immunity of witness)

二、5W 分析法

(1) Who (贿赂案件口供涉及的主体)

法官 (judge)，法院 (the people's court)，检察院 (the people's procuratorate)，公务人员 (civil servant)，侦查人员 (investigator)，犯罪嫌疑人 (criminal suspect)，被告 (defendant)

(2) What (公诉机关及法院在贿赂案件中对口供的依赖)

证据 (evidence)，口供 (oral confession)，沉默权 (right of silence)

(3) Where (贿赂案件口供依赖存在的范围)

法院 (the people's court)，检察院 (the people's procuratorate)

(4) When (贿赂案件口供依赖的时间)

侦查 (criminal investigation)，起诉 (initiation of public prosecution)，审判 (trial)

¹指导教师：罗伟 (Wei Luo)，何灵巧。

²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2015 级诉讼法科硕。

³张明楷著《刑法学》，法律出版社 2011 年版，1044 页。

⁴参见《习近平总书记谈 2016 年反腐败斗争：要把握好“五点”》，
<http://cpc.people.com.cn/xuexi/n1/2016/0113/c385474-28046492.html>，2016 年 4 月 30 日访问。

(5) Why (贿赂案件口供依赖的可能原因)

侦查的措施 (investigative measures), 侦查人员的素质 (investigator's quality), 贿赂案件的特点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aking-bribe cases), 口供的优点 (the advantages of oral confession), 法律推定的缺失 (the absence of legal presumption)

三、检索词语

1. 中文检索词语

口供, 贿赂, 法律推定, 证据

2. 英文检索词语

self-incrimination; evidence law; legal presumption; right to counsel; immunity of witness

四、阅读对象

作为客观现象的口供依赖在中国刑事司法实践中长期存在, 成为诸多问题之源。立法与司法实践中虽努力改进, 却一直未能走出治理模式固化、治理策略悖反、治理心态矛盾的困境。贿赂案件因为其天然的特性使得口供依赖问题更加严重和凸显。论文试图对贿赂案件口供依赖提出适合中国国情的、可行的破解路径, 因此与此论题相关的部门和人员都是本论文的阅读对象, 具体包括检察院的侦查人员、检察官; 法官; 专注于贪污贿赂犯罪或者刑事领域的律师; 刑法、刑事诉讼法领域的研究生与学者; 立法部门从事此领域立法工作的工作人员。

五、一次资源与二次资源 (Primary Source V. Secondary Source)

1. 一次资源 (Primary Source)

一次资源也称规范性法律资源。中国的规范性法文献主要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与有关法律问题的决议文件, 国务院及其所属政府部门制定发布的行政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 拥有地方立法权的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发布的地方性法规, 地方政府与所属部门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与规范性文件, 国家最高审判与法律监督机关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制定发布的司法解释性文件。¹中国的规范性法文献也应包括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和仲裁机构的裁决书。因此, 中国的规范性法文献还可包括成文法和判例法。²具体包括:

(1) 中国成文法

- 现行法律
- 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
- 国务院规范性文件 (通知、意见、决定、批复)
- 国务院各机构发布的规章
- 国务院各机构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如公告、通知、意见等)
- 地方性法规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规则、条例等
-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司法解释、规则、条例等
- 行政、立法、司法部门联合通知
- 引自法律法规汇编

(2) 案例、裁判文书、仲裁裁决书

(3) 条约、公约、宣言、议定书、国际惯例

2. 二次资源 (Secondary Source)

二次资源也称非规范性法律资源, 指用来解释法律的法学教材、学习辅导、法律百科全书、法律期刊、学术专著、法律分题综述、执业指南等。

- 法学教材

¹田建设、马杰: “对我国规范性法文件出版现状的认识”, 《法律文献信息与研究》2002年第3期。

²罗伟主编: 《法律文献引证注释规范 (第二版) 》, 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8月版。

- 学习辅导
- 法律百科全书
- 法律期刊
- 学术专著
- 法律分题综述
- 执业指南

六、检索工具

1. 中国检索网站：北大法宝，中国知网
2. 国外检索网站：Westlaw； Lexis； Heinonline

七、检索策略

资源检索时，选择从“一次资源到二次资源”还是“二次资源到一次资源”主要依赖于研究者对所研究课题的熟悉情况。一般情形下，如果对所研究的课题不熟悉，可以先从检索二次资源开始，从二次资源中了解研究问题可能涉及的知识，然后再进行一次资源的检索。关于本论题的法律检索，因对所研究的题目有所了解，我采用了从“一次资源到二次资源”这一路径。



第三部分 文献检索之中文一次资源与二次资源

一、中文一次资源

1. 现行法律

选用数据库：北大法宝

检索步骤：法律法规--中央法规司法解释--匹配：精确--标题，在检索框中输入“刑法”。

检索结果：中央法规司法解释 30 篇，经筛选：

- 199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385 条、388 条（2015 年修正）（载“北大法宝”，【法宝引证码】CLI. 1. 17010）

第三百八十五条及第三百八十八条【受贿罪】

2.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司法解释、规则、条例等

选用数据库：北大法宝

检索步骤：法律法规--中央法规司法解释--匹配：精确--标题，在检索框中输入“贿赂”。

检索结果：中央法规司法解释 94 篇。经筛选：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9 号）

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法发[2008]33号）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高检发[1999]27号）

3. 案例、裁判文书

选用数据库：北大法宝

检索步骤：司法案例--匹配：精确-标题，在检索框中输入“受贿”，参照级别：公报案例或者指导性案例

检索结果：检索到公报案例4篇，指导性案例162篇。指导案例4篇如下：

- 《赛跃、韩成武受贿、食品监管渎职案》，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04.20，载“北大法宝”，【法宝引证码】CLI.C.2452166。

（其余省略）

通过阅读裁判主文，发现法院作为判决依据的主要证据都有被告的主动供述，即自白，显示了口供在受贿案件的定罪量刑中发挥着决定性的作用。通过部分阅读公报案例，同样发现上述特点。

4. 条约、公约

选用数据库：北大法宝

检索步骤：法律法规-中外条约，匹配：精确-标题，检索框中输入“反腐败公约”。

检索结果：我国已加入的国际公约一个，如下，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2003.12.10），载《北大法宝》，【法宝引证码】CLI.T.3956。

二、中文二次文献

1. 中文著作

选用数据库：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我的图书馆”

检索步骤：多库检索框输入关键词-贿赂、推定，以及所有字段-刑事证据法，经筛选，检索到的较为合适的书籍有：

1.1 关键词：贿赂

- 刘方：《贪污贿赂犯罪的司法认定》，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

贪污贿赂犯罪中新的犯罪现象和新的法律适用问题不断出现，罪刑法定和打击惩治贪污贿赂犯罪之间所表现出来的矛盾比较尖锐，本书为惩治贪污贿赂犯罪的刑法适用提供了一个全新的应用模式，并在这二者之间确定了一个清晰的界限并提供了恰当的处理方法，便于办案人员在司法实践中具体操作。

（其余省略）

1.2 关键词：推定

- 龙宗智：《刑事证明责任与推定》，中国检察出版社2009年版

本书收录了“刑事推定及证明责任”研讨会上的论文，包括刑事推定和证明责任两部分。

（其余省略）

1.3 所有字段：刑事证据法

- 陈瑞华：《刑事证据法理论问题》，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

本书立足于中国刑事证据立法的发展现状，按照“从经验事实中提炼出理论的方法”，通过对证据制度问题的理论思考，提出了一些具有解释力的概念和理论命题，是对我国刑事证据立法经验的学术总结。

（其余省略）

2. 中文期刊

选用数据库：中国知网

检索步骤：可用主题、关键词、摘要进行一般检索，又可以在文章词频、作者单位上进行高级检索。此次检索选用：

主题：口供

时间：从 2009 年到 2016 年。

来源类别：SCI 来源期刊、核心期刊、CSSCI。

检索结果如下：

- 李训虎：“口供治理与中国刑事司法裁判”，《中国社会科学》（2015/1）

口供依赖在中国刑事司法实践中成为诸多问题之源，文章立足于对口供依赖进行功能分析、文化解释以及现实考量的多维解说，从法官角度展开再阐释，作为身体治理与思想治理媒介的口供，在慰藉心理、规避责任的背后，更重要的功能在于补强刑事裁判合法性。刑事裁判合法性重塑与口供治理的协同推进，将会改变既有治理主体与被治理者的关联方式，对现行封闭式刑事司法治理模式产生冲击，进而促动中国刑事司法治理发生转型。

（其余省略）

3. 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主要在中国知网上搜索，排除时间过于久远的论文。用受贿、口供作为主题，限定时间段。

选用数据库：中国知网

检索步骤：文献分类目录-选择学科领域：社会科学 I 辑、社会科学 II 辑

检索目录：博硕士

检索条件：摘要--受贿 证据 并含 口供

时间：从 2010 年到 2016 年。

优秀论文级别：不限

检索结果：博士论文 1 篇，硕士论文 8 篇。经筛选：

- 苏云：“贿赂犯罪侦查研究”（西南财经大学博士论文，2012 年）

第一章从贿赂犯罪侦查逻辑运作的起点即犯罪线索入手，对贿赂犯罪线索进行界定，审视犯罪线索在贿赂犯罪侦查中的作用；第二章首先对学界关于职务犯罪初查制度的争议进行了梳理；第三章重在从对贿赂犯罪侦查模式的解构来展现贿赂犯罪侦查中的权力（利）的具体运行及相互关系；第四章贿赂犯罪侦查之取证重点、难点及突破；第五章针对审讯在贿赂犯罪侦查突破和口供获取中几乎不可替代的作用，在研究犯罪嫌疑人抗审心理的基础上，重点探讨了以瓦解犯罪嫌疑人心理防线，消除拒供心理为目的的虚假示形、囚徒理论的运用、纳什均衡点的确定等贿赂犯罪审讯策略；第六章贿赂犯罪反侦查行为及利用；第七章介绍贿赂犯罪的特殊侦查方式。

（其余省略）



第四部分 文献检索之外文一次资源与二次资源

一、外文一次资源

1. Statute

选用数据库: Westlaw

检索步骤: Statutes & Court Rules — Federal。

检索结果: U.S. Constitution、Federal Ru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 、Federal Rules of Evidence

- U.S. Const. amend. V

No person shall be compelled in any criminal case to be a witness against himself.

美国宪法第五修正案规定: 任何人不得被强迫自证其罪。

(其余省略)

2. Case

选用数据库: Westlaw

检索步骤 1: 检索框内输入关键词 “self-incrimination、the defendant”。

检索范围: All Federal

检索步骤 2: Statutes--Amendment V. Self-Incrimination clause—Notes of Decisions

2.1 Purpose of Amendment V. Self-Incrimination clause

- Lefkowitz v. Turley, 414 U.S. 70, 94 S. Ct. 316, 38 L. Ed. 2d 274 (1973)

Object of privilege against compelled self-incrimination under this clause was to insure that a person should not be compelled, when acting as a witness in any investigation, to give testimony which might tend to show that he himself has committed a crime.

此条款规定不被强迫自证其罪权利的目的是确保个人在调查中作为证人时, 不被强迫作出证明自己犯罪的证词。

(其余省略)

二、外文二次资源

1. Monograph

选用数据库: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我的图书馆”

检索步骤: 书目检索栏键入 “evidence law” -- 西文文献库。

检索范围: 主题词 -- evidence law

检索结果: 115 本相关著作。经选择,

- Monaghan, Nicola, Law of Eviden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5)

《证据法》通过解释和专家的分析, 清晰、深入地阐释了覆盖证据法领域的全部话题。它强调法律运行的背景, 通过主要判决书、法规以及学术文章和书籍, 聚焦实践焦点。

(其余省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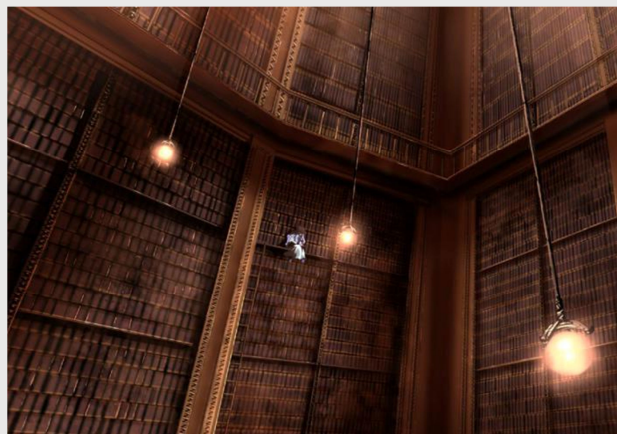
2. Law Reviews & Journals

选用数据库: Westlaw

检索步骤: Home-- Secondary Sources-- By Type-- Law Reviews & Journals-- Federal Law Reviews & Journals

检索关键词: self-incrimination

检索方式: sort by-- Date



● Matthew J. Thompson Jr., *Salinas v. Texas: The Fifth Amendment Self-Incrimination Burden*, 43 Cap. U. L. Rev. 19 (2015)

A Fifth Amendment bright-line rule would fix the pre-arrest, pre-Miranda silence problem by precluding the government from using a suspect's silence during any police inquiry. At first glance, the bright-line rule may appear to exalt its status over Miranda rights. However, the bright-line rule is merely an extension of current Miranda case law, and Miranda is still needed to provide necessary procedural tools that the bright-line rule does not offer. Furthermore, the Fifth Amendment bright-line rule passes the Jenkins impermissible burden test. Regarding the legitimacy of the bright-line rule, the government should actually prefer that a suspect remain silent instead of possibly burdening the government further with a coerced confession. Furthermore, a suspect that cannot remain silent might also be tempted to lie, creating misinformation and wild-goose chases. The bright-line rule also does not burden the policies underlying the Fifth Amendment because the defendant has a choice to not incriminate himself by simply remaining silent, thereby avoiding any problems of compulsion or a burden on the defendant's Fifth Amendment privilege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

通过排除政府使用犯罪嫌疑人在警察询问时的沉默，第五修正案的明线规则可以弥合逮捕前和先于米兰达规则告知前的沉默问题。乍一看来，明线规则可能凌驾于米兰达规则权利之上。然而，明线规则仅仅是现今米兰达案例法的延伸。我们仍然需要米兰达规则，因为它提供了明线规则无法提供的必要程序工具。第五修正案明线规则还通过了詹金斯不允许的负荷试验。至于明线规则的合法性，政府实际应该更偏好犯罪嫌疑人保持沉默而不是可能的使政府担负强制供认的指控。如果犯罪嫌疑人不能保持沉默，他也有可能被诱使说谎话、提供虚假信息、引发荒谬无益的追查。明线规则不会限制第五修正案包含的政策，因为被告可以通过仅保持沉默避免自证其罪，从而防止出现强制问题或者第五修正案不得自证其罪的责任问题。

(其余省略)

3. Texts & Treatises

选用数据库: Westlaw

检索步骤: Home-- Secondary Sources-- By type--Texts & Treatises--By Topic--Criminal Law
--Criminal Law Texts & Treatises--Criminal Procedure--Primary Source with Annotations

检索结果: 文本内容如下,

Part I. Introduction and Overview

Part II. Detection and Investigation of Crime

Part III. The Commencement of Formal Proceedings

Part IV. The Adversary System and the Determination of Guilt and Innocence

Part V. Post-Conviction Review: Appeals and Collateral Remedies

文本很多章节包含与文章论题相关的内容，归因于内容庞杂和篇幅，不具体全部引注。

4. Survey

选用数据库: Westlaw

检索步骤: Home-- Secondary Sources-- By type-- 50 State Surveys-- 50 State Statutory Surveys
--Criminal Laws -- Criminal Procedure-- Right to Appointed Counsel

● Thomson Reuters , *Right to Appointed Counsel*, October 2015

Generally, defendants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have a constitutional and/or statutory right to representation by counsel if conviction may result in incarceration. If a defendant cannot procure

legal counsel with his or her own resources, the court will appoint counsel for the defendant. This survey covers that right to counsel.

This survey covers only statutory provisions regarding the right to counsel. Many states provide specific provisions for the appointment of counsel in capital cases and in extradition proceedings, but those statutes are not included here. This survey also does not include statutes regarding the rights of juveniles or incompetents, nor does it include the procedures for the appointment of counsel.

The attached table organizes the content into the following subtopics:

- Definition of Indigency
- Determination of Right to Appointed Counsel - Factors
- Application or Evidence of Indigency
- Obligations of Defendant (Fees)

通常说来,如果定罪能导致监禁,刑事程序中的被告拥有宪法或者法律规定的律师帮助权。如果被告自己无法获得律师的帮助,法庭应该为被告指定一个律师。这个调查涉及到律师帮助权。

这个调查报告仅涉及与律师帮助权相关的法律条文。许多州关于死刑案件和引渡程序中的律师帮助权有特殊规定,但是那些特殊规定在此报告中未提及。这个调查报告也不涉及青少年与残疾人的律师帮助权,不涉及指定律师帮助的程序。

附件中的表格用下述四个副标题为展示调查内容:贫穷的定义、获得律师帮助权的决定因素、贫穷依据的运用以及被告的义务(费用)。

2012年的刑事诉讼法实施之后,我国刑事辩护制度的运行有一定改善,但也存在一定问题,如职务犯罪的会见问题。刑事法律案件的律师辩护主要适用于审判阶段,其次是审查起诉阶段,侦查阶段的适用比较少。比较美国50个州律师帮助权的规定,可以给我国律师辩护制度的完善提供域外视角。



第五部分 结论

首先,要完善讯问制度,规范侦查人员的行为,确保口供取得的合法性。

其次,科学合法地适用技术侦查手段取证,增加证据的来源。

再次,要建立污点证人制度,降低犯罪证明难度。

最后,建立贿赂犯罪的法律推定制度。推定制度有利于解决证明困难,提高司法效率。

巴伐利亚州国家图书馆

王钰¹



巴伐利亚国家图书馆始建于 1558 年，是欧洲最重要的综合型图书馆之一，同时也是一座享誉全球的顶级国际学术图书馆。跟柏林国家图书馆、法兰克福、莱比锡德意志图书馆共同组成了德国的国家图书馆体系。巴伐利亚国家图书馆的镇馆之宝是极其珍贵的存世不多的古滕堡圣经善本²。



巴伐利亚国家图书馆被慕尼黑的大学生称为“Stabi”，这座新浪漫主义式建筑风格的图书馆坐落在紧邻慕尼黑大学的路德维希大街 16 号，不同于大学图书馆的封闭式借阅环境，这个建筑宽敞明亮，有众多开架图书、阅览位置，并设有咖啡厅和讨论室。

很多慕尼黑大学的学生会到这里读书借阅，只要有慕尼黑大学的图书证就可以在这里阅览，这里藏书比慕大图书馆丰富，学校找不到的书往往在这里总能找到。

巴伐利亚国家图书馆藏书共有 1000 余万册，还有 13 万册手抄本，订阅期刊超过 5.9 万种。这里的藏书还在以每年 16 万册的速度增加。收藏是以系统和学术标准进行筛选和订购的。图书馆的使用和借阅基本都是免费，只有珍贵的图书善本会收取少量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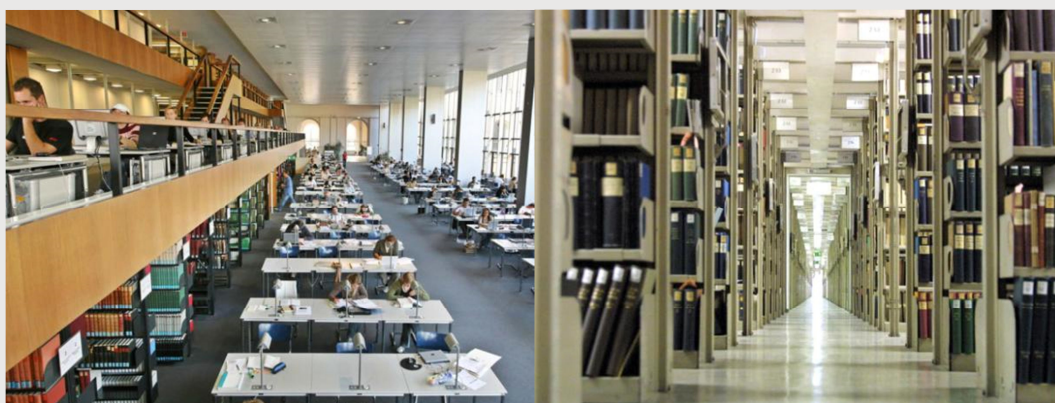
提供借阅服务是图书馆的核心工作之一，最重要的搜索文献工具是 OPACplus 系统。书籍文献可以纸质、电子媒体和微缩资料等形式提供，也提供远程借阅和快递到家服务。

¹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刑法学教师。

²据说一共有 180 个古滕堡圣经被印刷出来，40 本印刷在羊皮纸上，另外 140 本印刷在纸上。2003 年，已知现存的谷登堡圣经包括 11 个羊皮纸上的完全拷贝，一个羊皮纸上的新约全书，48 个基本完全的纸上的拷贝，还有一些零散的拷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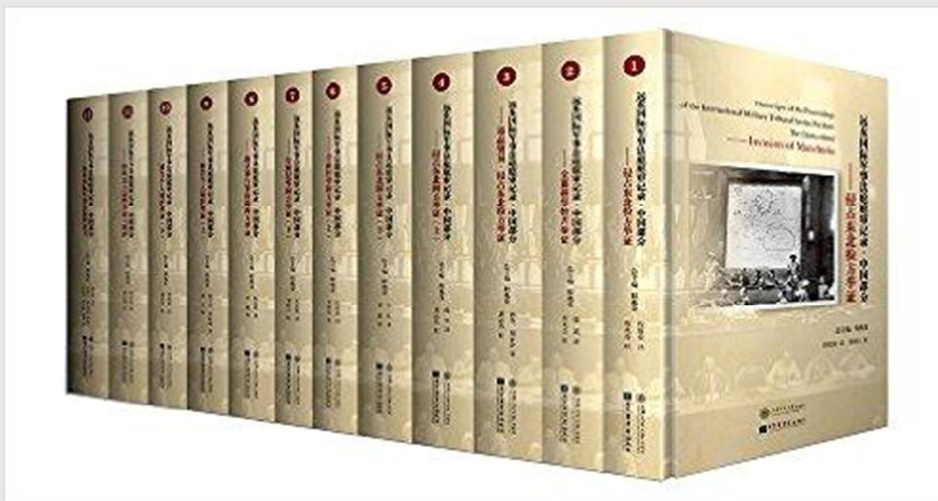
这里的阅览室可以容纳 550 人，报刊杂志室可以容纳 83 人。普通阅览室每天从早上 8 点开到夜间 24 点，室内存置约 13 万册开放书，其中大部分是工具书。报刊杂志阅览室备有 18000 种最新流行杂志。善本古籍部、地图图片部、音乐部，东欧部，近远东部都拥有自己独特的书籍开放阅览室。每天约有 1500 册读者预定的图书运往普通阅览室。



每年 6、7 月份，在德国中学毕业考试之前图书馆日接待阅览者 3000 余人，大大超过了座位的容纳能力，好在这里的公共区域很多，很多人站在过道里或坐在台阶上阅读。

1997 年图书馆内新建了慕尼黑数字化中心，2007 年正式宣布与谷歌联手让其失去版权的书籍逐渐数字化。从 2014 年 1 月开始国家图书馆开始大规模的推进进行图书的电子化。目前超过 100 万册图书可以全文下载到电子版本，通过这两年大量进行期刊杂志的电子化、书籍善本的电子化，每年这个数字都在增加。基于电子化和互联网的图书订阅服务被看做是未来图书馆建设的重点。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中国部分共12册)》



作者：程兆奇 主编

出版社：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国家图书馆

日期：2016/05/01

ISBN：9787313148476

内容简介：

程兆奇主编的《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中国部分共12册)(精)》各册主要内容如下：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中国部分——侵占东北检方举证》为东京审判庭审记录中1946年7月1日至9月10日期间的中国部分，以关于1937年前日本侵占中国东北的庭审记录为主，也涉及了1937年前后日本侵华战争的部分内容，包括国联调查团与李顿报告书、暗杀张作霖、九·一八事变、日本对“满洲国”的占领与劫夺、日本侵入热河与策动华北自治，以及日本国内军国主义狂潮的兴起与右翼政变等一系列事件及相关资料，揭示了重要历史事实与日本甲级战犯发动侵华战争的罪行。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中国部分——全面侵华检方举证》为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中1946年7月22日至同年8月15日期间的中国部分，主要由检方提出证据或传唤证人出庭作证，其主要内容是检方举证卢沟桥事变及其后日本全面侵华的罪行，包括卢沟桥事变的背景、爆发的经过，以卢沟桥事变为开端日本实施全面侵华战争的经过，以及卢沟桥事变后日本对华外交政策等一系列侵华罪行及其相关资料。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中国部分——毒品贸易·侵占东北检方举证》为“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中国部分”其中一部分。本书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为检方“侵占东北”举证阶段的第二次审理；第二部分为日本在中国的毒品贸易。

检方“侵占东北”举证阶段的第二次审理，之前翻译了1946年7月1日的“侵占东北”阶段庭审记录，当时法庭为了照顾中国证人的归国日程，而把接下来的“全面侵华举证阶段提前进行，于是“侵占东北”阶段被暂时搁置，是为第一次审理。在中国证人出庭作证告一段落后的7月30日，法庭重启了“侵占东北”的庭审，一直延续到8月2日结束，这是本书翻译的第二次审理。

日本在中国的毒品贸易是东京审判1946年7月29日、7月30日、9月5日等庭审日有关日本侵华、在中国进行鸦片侵略的庭审记录，内容主要基于庭审过程中法庭采纳为证据的检方文件、检方证人证词和证言等。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中国部分——侵占东北辩方举证(上)》为《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中国部分选译系列。本书所译是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中国部份：侵占东北辩方举证，本册内容主要分为以下五方面：第一，九一八事变之前的问题；第二，九一八事变及相关后续事件；第三，满洲的

特殊性及“满洲国”的成立；第四，“满洲国”的国际问题；第五，“满洲国”的内政。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中国部分——侵占东北辩方举证（下）》所译，为1947年4月10日至1947年4月22日的东京审判庭审记录，其内容涉及从“九一八事变”前后至“七七事变”直至日本战败投降期间关东军、日本政府、天皇、军部等相关的活动，并主要围绕伪满洲国的对日关系、经济建设、鸦片政策、宗教问题及其体制问题等相关案件进行审理。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中国部分——全面侵华辩方举证（上）》所译，为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中1947年4月22日至同年5月5日期间的中国部分（上），主要由辩方提出证据，其内容以日本侵华战争中1937年卢沟桥事变与上海八一三事变为主，也涉及相关内容，例如日本策划分裂华北、中国各地的抗日救亡包括抵制日货运动的目标与方针、日机轰炸英美军舰等。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中国部分——全面侵华辩方举证（下）》是1946年5月6日至5月14日期间，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中辩方举证环节关于中国的最后一部分。本书内容庞杂，涉及九一八事变、七七事变、南京暴行、武汉会战、鸦片贸易、华北经济侵略、汪记政府、桂柳会战等。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中国部分——南京暴行罪检辩两方举证》记录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中南京暴行罪检辩两方举证部分。东京审判对日本军国主义者侵略罪行的揭露中，南京暴行是日军暴行最突出的一件。就屠杀规模而言，“它的残酷程度或许仅次于纳粹德军在奥斯维辛对犹太人的大屠杀”。但在性质和方法上，南京暴行更为残酷。许多日军暴行惨绝人寰，其残忍和变态的记述简直难以卒读。

庭审记录表明，对日军南京暴行的起诉和审理、完全遵循文明审判的原则。庭审中共有11名检方证人和17名辩方证人出庭。检察官和辩护律师除了直接询问本方证人外，还分别进行了交叉询问；双方都有机会在法庭作总结陈述。最后，法庭接受了37件检方证据和23件辩方证据。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以铁的事实，将日本军国主义者的暴行永久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中国部分——被告个人辩护举证（上）》所译为远东国际军事法庭被告个人辩护阶段与中国有关的庭审记录。

被告个人辩护阶段区别于以主题为主线的集体辩护阶段，而是围绕被告个人，由检辩双方、被告个人、辩方证人等对法庭采纳的证据中的争议点展开辩论，借此认定被告个人犯罪事实，明确被告个人责任的过程。本书主要是被告荒木贞夫、土肥原贤二、桥本欣五郎、畑俊六、星野直树、广田弘毅个人辩护阶段的庭审记录。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中国部分——被告个人辩护举证（下）》内容系被告个人辩护阶段的公开法庭庭审记录中有关侵略中国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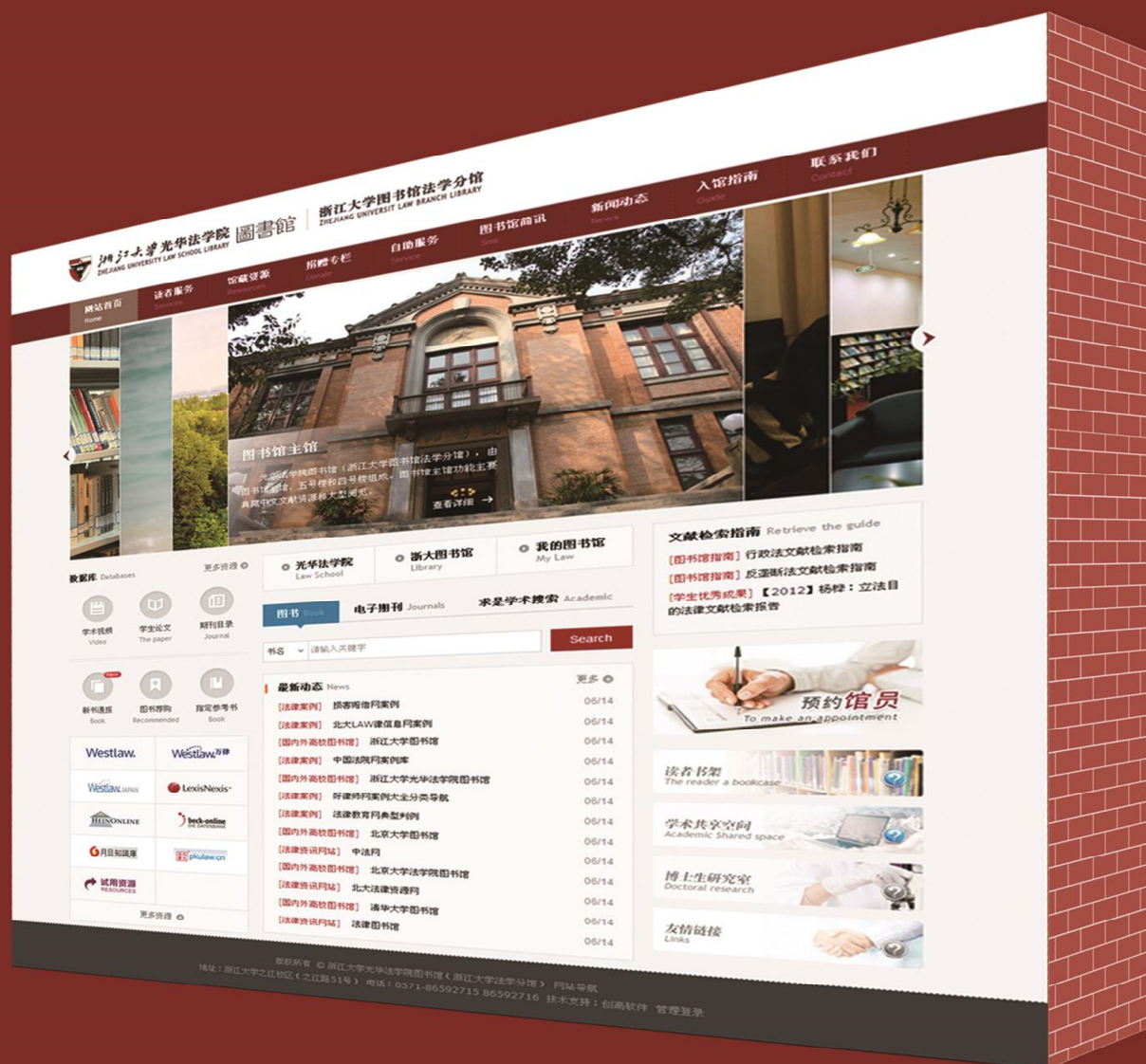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中国部分——检辩双方最终举证与辩护》为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涉及侵华罪行的最后一部分庭审，包括三个阶段：辩方的追加举证；辩方的被告个人辩护阶段的追加举证和检方对整个辩护阶段的反驳。

被告个人辩护阶段属于辩方反证的最后一个大环节，不同于先检方举证、辩方反证中以主题（九一八事变、全面侵华战争、太平洋战争、侵略苏联等）为线索的各个阶段，被告个人辩护转而以人——被告为单位展开，20余名被告和他们的代理律师逐一为自己被控诉的犯罪进行辩护。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中国部分——附录：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是东京审判对被起诉的日本甲级战犯的最终裁决，由韦伯庭长于1948年11月4日至11月12日当庭宣读，在庭审记录中占1443页。全文分三篇，A篇阐述法庭的设立和审理、依据的法，并列举了日本战前签署、事后撕毁的国际条约；B篇揭示日本军国主义的产生和膨胀过程，详述日本对中国、苏联和太平洋地区的侵略，以及日军的种种暴行；C篇是对起诉书中罪状的认定，以及对25名被告的判决。最后附有全书人名索引。

要认识东京审判的全貌，不但要重视检方的控诉，也要关注辩方的申辩。从这个角度出发，本书翻译的辩方庭审记录可以与检方庭审记录互为补充，为了解东京审判提供不同的面相。

序号	书名	出版时间	出版社	序号	书名	出版时间	出版社
1	A Company's Right to Damages for Non-Pecuniary Loss	201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9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	201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	A Right to Flee	201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30	Interpreting Crimes in the 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201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3	A Theory of Mediators' Ethics	201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31	Investment Treaty Arbitration as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201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4	ASEAN Environmental Legal Integration	201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32	Land Use Law and Disability	201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5	Boundaries of Loyalty	201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33	Managing Extreme Climate Change Risks through Insurance	201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6	Climate Justice and Disaster Law	201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34	Political Opportunities for Climate Policy	201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7	Collective Security	201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35	Provisional Measures before International Courts and Tribunals	201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8	Compliance with Socio-Economic Rights Judgments	201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36	Recalibrating Reform	201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9	Constitution Making during State Building	201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37	Reexamining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	201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0	Contracts in the Real World	201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38	Regulating Government Ethics	201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1	Corruption and Government	201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39	Reinforcing Rule of Law Oversight in the European Union	201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2	Courts without Borders	201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40	Religious Liberty	201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3	Culpable Carelessness	201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41	Rhetorical Processes and Legal Judgments	201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4	Culture in the Domains of Law	201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42	Shifting Legal Visions	201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5	Custom's Future	201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43	Statistics Using IBM SPSS	201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6	Developing Countries and Preferential Services Trade	201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44	Taking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Seriously i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201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7	East Asian Perspectives on Political Legitimacy	201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45	The Challenge of Safeguards in the WTO	201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8	Essentials of WTO Law	201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46	The Contin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201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	Establishing Judicial Authority i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201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47	The Demographic Transformations of Citizenship	201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	EU Criminal Justice and the Challenges of Diversity	201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48	The End of the Eurocrats' Dream	201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1	Exclusion from Public Space	201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49	The Human Fa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1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2	Global Urban Justice	201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50	The Law and Economics of a Sustainable Energy Trade Agreement	201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3	God and the Secular Legal System	201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51	The Law of Collaborative Defence Procurement in the European Union	201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4	Governing Disasters	201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52	The Missing American Jury	201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5	Great Australian Dissents	201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53	The Power of Legality	201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6	Implementing Article 3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201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54	The Regulation of the Global Water Services Market	201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7	Information Politics, Protests, and Human Rights in the Digital Age	201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55	The Role of the Public Bureaucracy in Policy Implementation in Five ASEAN Countries	201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8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201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56	The US Supreme Court and the Modern Common Law Approach	201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浙大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网站首页



浙大光华法学院图书馆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浙江大学图书馆法学分馆）

地址：浙江大学之江校区（之江路51号） 联系电话：0571-86592716